



集宁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

集师党政办发〔2020〕3号

关于五一劳动节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党政管理部门、教学部门、教辅部门，附中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9〕16号）要求，结合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总体安排，现将我校2020年劳动节放假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时间

5月1日至5日放假调休，共5天。4月26日（星期日）、5月9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. 严格执行校领导带班和行政值班制度，按疫情期间行政排班表值班，值班干部要随时关注学校动态，确保疫情防控值班电话畅通，白天：8989137，夜间：8842538，及时接电话并做好记录；如遇突发紧急情况要第一时间上报带班校领导并进行有效处置。

2. 各学院、各部门值班按照疫情防控期间值班安排执行。

3. 保卫处、后勤基建处、学生公寓值班由本部门另行安排。

4. 值班人员要保持手机畅通，做好值班记录。

5. 严格外出请假手续。各部门、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（含主持工作）外出向学校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请假；副处级干部外出向分管领导、部门领导请假；其他人员外出向部门负责人请假；全体教职工外出均需报备人事处。各级领导干部要保持手机畅通，确保遇突发情况能第一时间进行联络处置。

6. 附中结合学校情况自行安排。

集宁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0年4月21日

